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238）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指定一名身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至少須每年召開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制定及執行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或有關政策的概要；
 - (b)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c)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事宜；及
 - (vi)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憲章不時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9.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源。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會議紀錄及紀錄

1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12.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13. 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上具名記錄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登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4. 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其職權範圍。

(於2015年1月23日採納及於2019年3月29日修訂)